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件判決認應許合於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而確定終局裁判未適用該規定者得為再審之結論，本席贊同，但關於由平等權著手部分，僅以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之「免刑」部分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為審查客體，及部分論理與本席之觀點不同，而且主文用語、理由論述均有不同解讀可能，爰提出本件協同意見書，簡要說明本席之意見如下：

一、就本件原因事實所涉屬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得以再審尋求救濟，本席贊成；甚至針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之依法應減輕其刑者，本席亦認為應修法使此種情形得以再審尋求救濟。而且此等情形應許再審之理由，不是是否合於平等原則，而是不符罪責原則：

1、現行刑法與特別刑法等刑事實體法律中，設有若干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如附表）。就法律是否為上述規定，固然可能屬於立法裁量範疇，但仍應由罪責原則觀察，其中部分若不立法准予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或者賦予法官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裁量權，如因之即不符罪責原則者，該部分有違憲可能。又立法如予規定，則其事由暨賦予何種類型法效果，殆屬立法形成範圍，但在相類事由上作效果差別待遇，如無正當理由，可能有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疑義，惟此部分與本件判決之爭議無涉。

2、本件原因事實為聲請人販賣毒品，但主動供出毒品來源並經循線查獲，該來源經判刑確定。是涉及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該規定屬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本件判決理由固稱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不在本件判決處理範圍（判決理由第 19 段參照），但應減輕其刑之情形未被提及。

3、系爭規定應如何適用之解釋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於平等原則，係不同命題。本件判決理由，固先稱本件所涉之憲法上權利為平等權，但沒有關於其審查標準之論述，而係由系爭規定之文義解釋、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修法放寬再審之法定要件、法定再審事由之審查程序等為論述，認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判決，應包括應免除其刑之規定及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即得出系爭規定應適用於應免除其刑之規定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才符合平等權保障意旨之結論。此一論述似將系爭規定應如何適用之解釋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於平等原則，混為一談。

4、又主筆大法官係以依應免除其刑之規定及依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法官均可能應諭知「免刑」判決（就後者情形，當法官裁量後選擇決定免除其刑時，依法才應諭知「免刑」判決），為其核心理由。但是於適用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而法官裁量後亦選擇決定免除其刑之情形，法官也應諭知「免刑」判決！此種情形，依本件判決理由之平等權邏輯，也應得再審！此一結論當否，顯然有疑。其實

5、應免除其刑之規定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針對相同事物所為規定，予以差別待遇，沒有不平等問題：

依應免除其刑之規定，法官就符合規定要件者應免除其刑，此種情形，法官並無不予免除其刑之裁量權，即概應為諭知免刑之判決。相對地，依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則法官在「減輕其刑」與「免除其刑」之間，本已有裁量之權，而且單就其中「免除其刑」部分言，顯然也本具是否「免除其刑」之裁量權，因為經查應免除其刑之規定，於民國 24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加入「應受免刑判決」得為再審之事由當時，刑法及特別刑法中只有刑法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為應免除其刑之規定，其他提及免除其刑者，均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得免除其刑及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即均需由法官個案裁量（請見附表）。是應免除其刑之規定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相較，已有是否由法官裁量之不同。

另刑法中唯一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第 3 項應免除其刑

規定：「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由其內容觀之，應可知：所以應免除其刑，係因其行為本質上為正當防衛，不具刑罰性，不應科處刑罰，故此種情形與 24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已為再審事由之應受無罪、免訴判決相類。然則以本件所涉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例：立法所以准予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並非因販賣毒品行為不具刑罰性，而是以其仍具刑罰性為前提，為達掃蕩藥頭防制未來毒品危害立法政策目的而為立法選擇。是兩者本質亦有別。

綜上，應免除其刑規定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非針對相同事物所為之規定，故其等間得否再審之差別，與平等權（原則）應無涉。

至於立法者於 24 年以後多時（最早為 85 年之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另在特別刑法中，作了若干以自首、繳回犯罪所得、查獲共犯等為條件應免除其刑之規定（請見附表），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效果（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同，相互比較，後者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此一可能爭議與本件無關。

6、主筆大法官可能自有見地並用心良苦，但本件判決理由第 26 段至第 29 段之論述跟平等原則，尤似無關聯。

7、本件似應由罪責原則切入：

經查 24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加入應受免刑判決為再審事由當時及迄今，刑法中均只有一個即刑法第 288 條第 3 項應免除其刑之規定。但是如附表所示，刑法中同時已因有若干「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規定，所以 24 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再審事由未提及「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有可能是立法者有意排除之，從而本件是否宜作合憲擴張，非無可爭議，值得再斟酌。

又刑罰關涉罪與責。有罪、無罪事關人民之清白、人格尊嚴，當然最重要。但是有罪者應受如何之處罰，也很重要，應受罪責

相當原則之規制。再審制度是為救濟確定裁判事實認定錯誤而設，而將客觀上有「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之事實認定為沒有，不論其原因為何，法官有無可歸責，均屬一種事實錯誤，而且如非事實錯誤，前者得減輕刑罰之程度最大可至三分之二、後者得減輕刑罰之程度最大可至二分之一（刑法第 66 條規定參照），故對人民所應負之刑事責任，難謂無重大影響。是本罪責原則，就此等事實錯誤，自應予人民再審救濟之機會，始符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等之意旨。至於開啓再審後，究應如何減輕刑度、是否免除其刑，自應由法官依個案情形，妥為裁量，不必然減至最大程度，乃屬當然，但不應影響得否再審之結論。

二、本件判決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且僅以其第 6 款中之「免刑」規定為審查客體（下稱系爭規定），似非妥當。因為本件爭議應與平等原則無涉，不必為遷就比較應免除其刑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僅以「免刑」規定為審查客體。本席以為不妨以第 6 款全文為審查客體，可能更容易說明：導入罪責原則為適當，比如其中「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規定部分，應為罪責原則之體現。

三、本席以為憲法法庭之判決，不是只給法律專業人士看的，要儘量兼顧由一般人民觀看之角度，即避免一般人民誤解，但本件判決部分用語容有不同解釋可能：

1、主文部分：主文一「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用語

本件判決主文一就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二詞，均特加上「」，有特別代表什麼意義嗎？

答案是有的。由判決理由第 19 段末對照觀之，係分別專指刑法上「應免除其刑」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言。但「」已不等於當然有特別代表意義之意思，而且「」所特別代表之意義為何？可能是特別強調「」之內容或其他意思。是一般人民甚至法律專業人士（只看主文）能否掌握其係限定指刑法之特定規定用

詞之真意，容有疑問。本席以為應在「」內、該等字詞前，各加上「應」字，語意會比較清楚，避免誤解。

2、理由部分

如前所述，理由第 26 段至第 29 段部分似非必要。而且如第 29 段第 8 行至第 9 行稱「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可能獲致免刑之判決，而據以決定是否開啟再審程序」；第 15 行至第 18 行稱「審查結果，如不備法定再審事由之要件者，無再審理由，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具備法定再審事由之要件者，有再審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均被解讀為：「在開啟再審程序前，法官應先就聲請再審之個案審查判斷是否有獲致免刑判決可能，如有，才准開啟再審」，尚非無據；而且由平等原則觀點，此種解讀反而比解讀為不必先為個案是否有獲致免刑判決可能之判斷，更為合理，因為既然是本於平等原則考量，而立基於與應免除其刑之比較，則若毫無獲致免刑判決可能，即失比較基礎，而不必然應許再審。

本席主張：本件應由罪責原則著手，本席不以為法官准開啟再審程序前，應先審查有無獲致免刑判決可能，有，才能准開啟再審程序。

附表

助理 陳可邦 整理

一、現行法中提及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及減輕其刑之規定

【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之規定】			
	類型一：免除其刑	類型二：減輕或免除其刑	類型三：減輕其刑
刑法	<p>1. 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1. 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2. 第 102 條：「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3. 第 122 條第 3 項但書：「但<u>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4. 第 154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p>	<p>1. 第 63 條：「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而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5.第 166 條：「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6.第 167 條：「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7.第 172 條：「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	--	---	--

		<p>8.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p> <p>9.第 227 條之 1：「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p>	
陸海空軍刑法		<p>1.第 25 條前段：「犯本章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p> <p>2.第 41 條第 2 項前段：「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p>	<p>1.第 25 條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p> <p>2.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p>

		<p>90年9月28日)</p> <p>3.第47條第4項：「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為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0年9月28日)</p>	<p>3.第41條第2項後段：「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0年9月28日)</p> <p>4.第51條：「犯前二條之罪，其情狀可憫恕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0年9月28日)</p>
<p>刑事妥速審判法</p>			<p>1.第7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u>減輕其刑</u>：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p>

			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洗錢防制法			1.第 16 條第 2 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後為文字及項次修正)
貪污治罪條例	1.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2.第 11 條第 5 項前段：「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 <u>免</u>	1.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2.第 8 條第 2 項後段：「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u>	1.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2.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

	除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3.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1 年 7 月 17 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第 17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1.第 17 條第 2 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第 18 條第 1 項：「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最早公布日	

		<p>期：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p> <p>2.第 18 條第 4 項：「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p>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p>1.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p> <p>2.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p>	<p>1.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p> <p>2.第 8 條第 2 項後段：「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p>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			1.第 86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第 50 條第 3 項：「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後為放寬檢舉人適用範圍之修正)	
國家情報工作法		1.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從事間諜	1.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從事

		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反滲透法	1.第 10 條後段：「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第 86 條第 4 項後段：「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2.第 89 條第 4 項後段：「因	1.第 86 條第 4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 2.第 86 條第 5 項後段：「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u>	1.第 86 條第 5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 2.第 89 條第 5 項前段：「犯第

	<p>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 89 條第 5 項後段：「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 89 條第 4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p> <p>4.第 97 條第 1 項中段：「逾三個月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p> <p>3.第 97 條第 1 項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公職人員選舉罷	1.第 99 條第 4 項後段：「因	1.第 99 條第 4 項前段：「犯第一項	1.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犯第

<p>免法</p>	<p>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 100 條第 5 項第二段：「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p> <p>3.第 101 條第 4 項後段：「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p> <p>4.第 101 條第 5 項後段：「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p>	<p>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p> <p>2.第 99 條第 5 項後段：「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 100 條第 5 項第一段：「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p> <p>4.第 100 條第 5 項第四段：「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p>	<p>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p> <p>2.第 100 條第 5 項第三段：「在偵查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p> <p>3.第 101 條第 5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p> <p>4.第 111 條第 1 項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7日)</p> <p>5.第111條第1項前段：「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72年7月8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5.第101條第4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6年11月7日)</p> <p>6.第111條第1項中段：「逾三個月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72年7月8日，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銀行法	<p>1.第125條之4第1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3年2月4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1.第125條之4第1項前段：「犯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3年2月4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p>1.第125條之4第2項：「犯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u>減輕其刑</u>；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3年2月4日，後酌作文字</p>

			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法	1.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 57 條之 2 第 2 項：「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u>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證券交易法	1.第 171 條第 4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第 171 條第 4 項前段：「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2.第 174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六、於前款之財	1.第 171 條第 5 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u>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	
保險法	1.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 168 條之 3 第 2 項：「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 <u>減輕其刑；</u>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信託業法	1.第 48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1.第 48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	1.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

	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期貨交易法	1.第 112 條第 2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第 112 條第 2 項前段：「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第 112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票券金融管理法	1.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1.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u>	1.第 58 條之 2 第 2 項：「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u>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u>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u>刑；</u>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第 105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第 105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2.第 105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第 105 條之 1 第 4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信用合作社法	1.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後酌作文字	1.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1.第 38 條之 4 第 2 項：「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u>減輕其刑；</u>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修正)	2月4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或共犯者， <u>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3年2月4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農業金融法	1.第41條第1項後段：「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2年7月23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41條第1項前段：「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2年7月23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2.第41條第2項後段：「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2年7月23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1.第41條第2項前段：「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2年7月23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第149條第2項但書：「但自首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96年7月11	

		日)	
資恐防制法	1.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1.第 11 條第 2 項中段:「逾六個月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1.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森林法		1.第 52 條第 6 項:「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國民法官法	1.第 94 條第 3 項後段:「因	1.第 94 條第 3 項前段:「犯前二項	1.第 94 條第 4 項前段:「犯第

	<p>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2.第 95 條第 2 項前段：「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u>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2.第 94 條第 4 項後段：「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3.第 95 條第 2 項後段：「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2.第 94 條第 5 項：「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p>3.第 95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u>減輕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p>
商業事件審理法		1.第 78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	

		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證人保護法		1.第 14 條第 1 項：「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公民投票法	1.第 36 條第 4 項後段：「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u>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1.第 36 條第 4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1.第 36 條第 5 項前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 <u>減輕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月 31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日) 2.第 36 條第 5 項後段：「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	31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		1.第 95 條第 4 項：「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2.第 95 條第 5 項：「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u>	

		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水污染防治法		1.第 39 條之 1 第 4 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第 54 條第 4 項：「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2.第 54 條第 5 項：「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	

		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第 43 條第 1 項：「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 2.第 43 條第 2 項：「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	

人口販運防制法		1.第 37 條：「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類型一：得免除其刑	類型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類型三：得減輕其刑
刑法	1.第 61 條：「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 <u>得免除其刑</u>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	1.第 23 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 <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 2.第 24 條第 1 項：「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 <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	1.第 16 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 <u>得減輕其刑。</u> 」 2.第 18 條第 2 項：「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u>得減輕其刑。</u> 」 3.第 18 條第 3 項：「滿八十歲人之行為， <u>得減輕其刑。</u> 」 4.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

	<p>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後為用語及款次之調</p>		<p>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u>得減輕其刑。</u>」</p> <p>5.第 20 條：「瘖啞人之行為，<u>得減輕其刑。</u>」</p> <p>6.第 25 條第 2 項：「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p> <p>7.第 30 條第 2 項：「幫助犯之處罰，<u>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u>」</p> <p>8.第 31 條第 1 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p> <p>9.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u>得酌量減輕其刑。</u>」</p> <p>10.第 60 條「依法律加重或減</p>
--	--	--	---

	<p>整)</p> <p>2.第 275 條第 4 項：「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u>得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原為第三項)</p> <p>3.第 324 條第 1 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u>得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4.第 351 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u>得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p>		<p>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p> <p>11.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u>得減輕其刑。</u>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12.第 122 條第 3 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u>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得減輕其刑。</u>」</p> <p>13.第 162 條第 5 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u>得減輕其刑。</u>」</p>
--	---	--	--

			<p>14.第 244 條：「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u>得減輕其刑。</u>」</p> <p>15.第 301 條：「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u>得減輕其刑。</u>」</p> <p>16.第 347 條第 5 項：「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u>得減輕其刑。</u>」</p>
陸海空軍刑法		<p>1.第 11 條第 2 項：「戰時犯本法之罪，縱經媾和、全部或局部有停火之事實或協定，仍依戰時之規定處罰。但按其情節顯然過重者，<u>得</u></p>	<p>1.第 17 條第 4 項：「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p>2.第 18 條第 4 項：「犯前三項</p>

		<p><u>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p> <p>2.第 12 條：「戰時為維護國防或軍事上之重大利益，當事機急迫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p>	<p>之罪，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p>3.第 19 條第 4 項：「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p>4.第 58 條第 6 項：「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p>5.第 59 條第 5 項：「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p>1.第 17 條第 3 項：「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其刑。</u>」</p>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p>1.第 8 條第 6 項：「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u>得減輕</u></p>

			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第 3 條第 1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 <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少年事件處理法	1.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事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 <u>得免除</u>		

	<p><u>其刑</u>，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p> <p>(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60 年 5 月 14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p>1.第 9 條：「犯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之罪，應徵、應召於最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日內，自動入營或報到者，<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44 年 5 月 30 日，後酌作文字修正)</p>	
國家情報工作法		<p>1.第 29 條第 1 項：「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遵從上級指令從事情報工作，於事後逕行舉報不法或願對違法事實誠實作證者，<u>得減</u></p>	<p>1.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p>

		輕或免除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第 109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自白或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第 149 條第 2 項但書：「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證券交易法	1.第 173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57 年 4 月 30 日)		
期貨交易法	1.第 114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最早公布日期：	1.第 118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最	

	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早公布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商業會計法		1.第 73 條：「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 <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	
稅捐稽徵法	1.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u>並得免除其刑</u> ：一、第四		

	<p>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p> <p>2.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p> <p>(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p>		
--	---	--	--

菸酒管理法			1.第 48 條第 3 項：「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 <u>得減輕其刑</u> ，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水土保持法		1.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 <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	
海岸管理法			1.第 40 條：「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 <u>得減輕其刑</u> 。」
證人保護法		1.第 14 條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	

		<p>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最早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p>	
--	--	--	--

二、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免刑」規定之立法沿革

(一) 刑事訴訟法公布於民國 17 年 7 月 28 日，再審係規範於第 441 條：「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一、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三、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二) 於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於第 413 條第 1 項第 6 款首見「免刑」：「有罪之判

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